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19〕1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工作,构建了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夯实了资产年报、信息系统、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但资产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为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夯实 2019 年向省人

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基础,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和落实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机制,强化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各单位要强化对资产管理的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具体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事项、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涉及资产管理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抓紧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财政部门要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体制,组织部门和单位做好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和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

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

(一)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要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的,都必须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要加大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力度,为预算编报提供科学依据。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范围的,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

(二)严控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出租房屋等资产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严禁违规出借资金给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使用。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地方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5〕21号)有关规定,除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再出资新设国有企业。全面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及时纳入财务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在往来款科目核算。

(三)推进资产共享共用。要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各部门要推动所属单位间的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

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要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购置同类资产的现象。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推动不同部门间的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

(四)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要根据实际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避免形成新的资产损失。资产处置事项要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资产处置要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处置完毕的资产要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切实做好机构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大改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五)加强资产收入管理。要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规范收支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要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要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夯实制度基础,并抓好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各单位要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要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管理,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

等问题。要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对账,确保资产报表与会计账相关数据相一致。要及时办理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权属证书,避免权属不清晰和产权纠纷。

四、强化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力量

要按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各项工作。要明确专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要将部门和单位切实承担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要加强资产使用和管理,切实负起责任。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提升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五、抓好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落实工作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上述要求,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并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做好整改工作,研究建立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避免出现新的问题。各单位要将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进行重点说明。省直各部门及设区市财政部门要总结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落实情况,和2018年度资产报告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